懲戒法院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3號

再 審　原 告　杜東松　　前臺灣省物資局東區業務處主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審　被 告　經濟部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王美花

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6年7月11日86年度鑑字第8376號議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原告杜東松係前臺灣省物資局東區業務處主任，經臺灣省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86年度鑑字第8376號議決懲戒降一級改敘，配合精省作業，臺灣省物資局於民國88年7月1日裁併改設為再審被告所屬之第二辦公室，於89年底經再審被告裁撤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6條前段：「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，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；……」，再審原告以經濟部為被告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公務員懲戒法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後之條文（下稱現行公務員懲戒法），對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，但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，觀諸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準此，對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原議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88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有欠缺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，此觀諸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而所謂「表明再審理由」，就公務員懲

戒委員會確定議決提起再審之訴言，必須指明原確定議決有如何合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（下稱105年修正施行前第33條）第1項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並再審理由之證據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並再審理由證據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提起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

三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6年度鑑字第8376號議決（下稱原確定議決）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略以：原確定議決認定再審原告因移送機關業務處裁撤，調派其為秘書，拒不就任，不依規定辦理移交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服從義務之旨，所為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，其理由均係不實，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金委員實體查明之真相矛盾，且採用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越權違法虛偽不實之人事令、偽造、變造停職令或詐取虛偽不實保培會等函釋，推定不實拒絕移交等誣告資料，其於86年8月25日提起第一次再審議後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本院迄107年2月23日止之各次均以同一理由不合法駁回，爰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，對再審原告受懲戒之議決，提起再審之訴等語。惟依所謂表明「再審理由」應依原確定議決時之規定為準，而非指提起再審之訴時之規定，已如前述。再審原告本次書狀指摘原確定議決程序採用虛偽不實之人事令、偽造、變造之停職令，及虛偽不實之保培會等函釋，細繹其意旨乃指原確定議決程序所採用之證物虛偽不實，固可認有主張相當於原確定議決時之再審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即105年修正施行前第33條第1項第2款：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、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，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、變造者。」之再審事由，惟未指明有何符合105年修正施行前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指「確定判決」之證據，僅泛言原確定議決採信移送機關所提證物係虛偽或偽造、變造，不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金委員實體查明之真相等語，即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另查由再審原告訴狀內容各節觀之，全然未具體指摘有

何合於105年修正施行前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亦難謂已表明再審理由。其所提起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

四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謀焰

法　官　蔡新毅

法　官　吳光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君珮